

商事法判解

公開說明書之不實記載

最高法院98年度重上字第69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公開說明書主要內容有虛偽不實記載，對於善意投資人之損失，下列何者不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？

- (A) 發行人及其負責人。
- (B) 承銷該證券之證券承銷商。
- (C) 買賣該證券之證券承銷商。
- (D) 會計師、律師等專業者簽名其上以證實所載內容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證券交易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：「募集有價證券，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。」第32條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之公開說明書，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，左列各款之人，對於善意之相對人，因而所受之損害，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：一、發行人及其負責人。二、發行人之職員，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，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。三、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。四、會計師、律師、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，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，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，或陳述意見者。」此規定所謂「主要內容」，指與發行公司之財務、業務、重要人事等有關，而可能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之記載而言；所謂「虛偽」，指明知為不實之事實而為陳述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公開說明書之目的：

- (一) 避免證券詐欺：投資人在買賣之前，有充分的資料，做成投資判斷。
- (二) 資加資訊公開：使政府及大眾瞭解公開募集公司的經營狀況，具備監督防腐作用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二、按「募集有價證券，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。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」，證券交易法第3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本法所稱募集，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，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」、「本法所稱公開說明書，謂發行人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，依本法之規定，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文書」，同法第7條、第1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證券交易法第21條規定：「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募集、發行或買賣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。」同法第31條既係對募集有價證券未依法交付公開說明書之規範，則其同法第21條後段所定之「5年」自應自募集時起算，而非自發行時起算。
- 四、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385號確定判決記載：證券交易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「說明書」，係指募集有價證券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之公開說明書而言。所保護之對象為自發行人直接認股或應募之人。發行人依法律規定應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，係為擔保公開說明書內容正確，避免誤導認股人或應募人，致發行人得利，故課予發行人及其負責人法律責任。

【考題解析】

依證券交易法第32條規定，答案為(C)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證券交易法第21條、第31條、第32條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